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252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官小琪

被告 李志偉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7,58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8,39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03,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07,58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訂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特別約定條款第10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故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一)被告於民國110年12月29日向原告請領信

01 用卡使用，卡號為0000000000000000，卡別為VISA，依約被
02 告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被告至114年5月10日止累計消
03 費記帳新臺幣（下同）50,707元正未給付，其中47,315元為
04 消費款，584元為循環利息，2,808元為依約定條款得計收之
05 其他費用（如逾期手續費、預借現金手續費、年費、國外交
06 易手續費及調閱簽單手續費等費用），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
07 開消費款項外，另應給付47,315元自114年5月11日起至清償
08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2.2計算之利息。(二)被告經由電子授權
09 驗證（IP資訊：101.10.94.77）於111年7月21日向原告借款
10 780,000元，約定自111年7月21日起分期清償，原告於當日
11 將該筆款項撥入借款人指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帳戶（0000000000000000），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並約定
13 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
14 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料被告
15 繳納利息至114年2月25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計尚欠
16 556,880元。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外，另應給付
17 自114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0.72計算之利
18 息。(三)被告上揭二筆債務均未按期清償，依約其債務均已視
19 為全部到期，為此爰依信用卡、個人信用貸款契約之法律關
20 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擔清償責任，爰聲明如主文第1項
21 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情。

2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
23 述。

24 三、經查：

25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
26 持卡人計息查詢結果、繳款利息減免查詢結果、客戶消費明
27 細表、歷史帳單彙總查詢單、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
28 書、被告身分證影本、撥款資訊、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
29 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文件為證。

30 (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31 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01 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
02 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個人信用貸款契約之法律關
03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
04 由，應予准許。

05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06 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
07 規定，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08 五、訴訟費用之負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8,390元應由被告負
09 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
10 日起，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
11 示。

1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1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19 書記官 鄭玉佩